

旺苍县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旺环监字(2018)第001JD02号

(盖计量认证印章)

162312050183

项目名称: 四川匡山水泥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旺苍县环境保护局

监测类别: 监督性监测(比对监测)

报告日期: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站业务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旺苍县环境监测站

地 址：旺苍县兴旺东路 161 号

邮政编码：628200

电 话：0839-6203840

传 真：0839-6203840

1、监测内容

受旺苍县环境保护局委托,我站于2018年1月10日对匡山水泥安装于旋窑窑尾、旋窑窑头的烟气CEMS进行了烟气在线仪比对监测,该公司旋窑窑尾烟气CEMS、旋窑窑头的烟气CEMS均由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安装,型号为:STEP-CEMS。监测期间,该水泥厂生产负荷为100%,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窑尾在线设备中含湿量数据为手工输入。

2、监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表2-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备注
有组织 废气	旋窑窑尾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颗粒物、流速、烟温、 含氧量	监测一天,颗粒物、 速、烟温每天采样三次,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含氧量每天采样六次	排气筒高度:80米
	旋窑窑头	颗粒物	监测一天, 每天采样三次	排气筒高度:30米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3-1 现场监测技术规范

类别	规范名称	方法来源
废气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HJ/T 397-2007
废气	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(试行)》	(总站统字[2010]192号)

表3-2 监测方法及来源

类别	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单位
废 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/T 397-2007	—	mg/m ³
	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/T57-2000	3	mg/m ³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2	mg/m ³

4、评价标准

表 4-1 判别指标及要求表

项目	平均值的浓度范围	判别指标	判别要求
烟尘	颗粒物浓度 ≤ 50mg/m ³	绝对误差	≤ ± 15mg/m ³
	50mg/m ³ < 颗粒物浓度 ≤ 100mg/m ³	相对误差	≤ ± 25%
	100mg/m ³ < 颗粒物浓度 ≤ 200mg/m ³	相对误差	≤ ± 20%
	颗粒物浓度 > 200mg/m ³	相对误差	≤ ± 15%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≤ 57 mg/m ³ (排放浓度 ≤ 20ppm)	绝对误差	≤ ± 17 mg/m ³ (≤ ± 6ppm)
	57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715mg/m ³ (20ppm < 排放浓度 ≤ 250ppm)	相对误差	≤ ± 20%
	排放浓度 > 715mg/m ³ (排放浓度 > 250ppm)	相对准确度	≤ ± 15%
	排放浓度 ≤ 20u mol/mol (排放浓度 ≤ 20ppm)	绝对误差	≤ ± 6ppm
氮氧化物	41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513mg/m ³ (20ppm < 排放浓度 ≤ 250ppm)	相对误差	≤ ± 20%
	排放浓度 > 513mg/m ³ (排放浓度 > 250ppm)	相对准确度	≤ ± 15%
	—	—	—
	—	—	—
含氧量	—	—	—
流速	流速 > 10m/s	相对误差	≤ ± 10%
	流速 ≤ 10m/s	相对误差	≤ ± 12%
烟温	—	绝对误差	≤ ± 3℃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5-1~表 5-5。

表 5-1 窑头比对监测结果

项目	参比值 (mg/m ³)	CEMS 值 (mg/m ³)	绝对误差(mg/m ³)
颗粒物	1	11	12
	2	12	12
	3	12	12
	均值	12	12

指标要求	绝对误差 $\leq \pm 15\text{mg/m}^3$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 5-2 窑尾比对监测结果

项目	烟温 (°C)		
序号	参比值	CEMS 值	绝对误差 (°C)
1	136.8	135.58	-1.4
2	136.8	135.4	
3	135.7	134.17	
均值	136.4	135.1	
指标要求	绝对误差 $\leq \pm 3^\circ\text{C}$		

表 5-3 窑尾比对监测结果 (续)

项目	颗粒物			流速		
	参比值 (mg/m ³)	CEMS 值 (mg/m ³)	绝对误差 (mg/m ³)	参比值 (m/s)	CEMS 值 (m/s)	相对误差 (%)
1	24	9	-14	25.34	23.98	-5.1
2	23	8		25.36	23.96	
3	23	9		25.33	23.98	
均值	23	9		25.3	24.0	
指标要求	绝对误差 $\leq \pm 15\text{mg/m}^3$			相对误差 $\leq \pm 10\%$		

表 5-4 窑尾比对监测结果 (续)

项目	二氧化硫			氮氧化物		
	参比值 (mg/m ³)	CEMS 值 (mg/m ³)	绝对误差 (mg/m ³)	参比值 (mg/m ³)	CEMS 值 (mg/m ³)	相对误差 (%)
1	33	36	7	229	214	-5.3
2	24	36		193	179	
3	25	33		189	173	
4	26	32		282	269	
5	22	22		292	284	
6	22	33		290	280	
均值	25	32	246	233		
指标要求	绝对误差 $\leq \pm 17\text{mg/m}^3$			相对误差 $\leq \pm 20\%$		

表 5-5 窑尾比对监测结果(续)

项目 序号	含氧量(%)		
	参比值	CEMS 值	相对准确度(%)
1	11.09	10.96	6.0
2	10.6	10.71	
3	11.25	10.77	
4	10.98	10.68	
5	11.46	10.81	
6	11.28	10.63	
均值	11.1	10.8	
指标要求	相对准确度 $\leq \pm 15\%$		

监督性监测比对监测结果表明,四川匡山水泥有限公司旋窑窑头在线监测系统颗粒物,旋窑窑尾在线监测系统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流速、含氧量、烟温监测指标均满足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(试行)》的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寇

审核: 李

签发: 林

日期: 2018.1.12

日期: 2018.1.12.

日期: 2018.1.12